



中國環投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2014
年報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5	主席報告書
6-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12	董事履歷
13-22	董事會報告
23-29	企業管治報告
30-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32	收益表
33	全面收益表
34-35	財務狀況表
36-37	權益變動表
38-39	現金流量表
	公司：
40	財務狀況表
41-146	財務報表附註
147-148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主席)

執行董事

姬輝(行政總裁)

臧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

鍾強

肖璋

公司秘書

李智聰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8樓2805-6室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i/index.htm>

股份代號

260

主席報告書

對於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一年可謂意義重大，這不僅因為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業務在這一年首次扭虧為盈，亦因為在歷經數年策劃與籌備之後，本集團已整裝待發，將實施下一戰略舉措。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CNG與LPG業務實現逆轉。銷售收入增長27%，首次超過港幣十億元大關。另一方面，本集團控制成本的努力初見成效，已售貨品成本及其他間接支出兩項佔銷售額的比例均下降，這使得毛利獲得改善，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482,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27,93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北京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旭恒源」）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間從事LED建設—經營—轉讓（「BOT」）業務的公司。此舉標誌著本集團通過投資於節能和環保領域而實現改善盈利水平、為股東增值的目標邁進了重要的一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再訂立協議，收購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餘下64.58%股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資雨泰」）。

此外，本公司之名稱由「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寓意本集團新的業務組合和策略。

LED街燈的主要優勢在於其較同等亮度的白熾燈而言節能性更強。有關研究也將繼續提高更新型號LED街燈的節能效率。在電壓相當條件下，LED街燈發光亮度通常與傳統燈一樣（或更高），但耗電量還不足傳統燈的一半。與亮度相同的傳統白熾燈相比，當今市場上許多型號的LED街燈能節約逾60%的能耗，而其壽命一般為10至15年，為當今所採用技術的三倍以上。與傳統的白熾燈相比，LED街燈還具備其他優勢，如：可任意調節光暗、體型小易攜帶、顯色更精準、保養成本低廉、開關靈活、符合《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的規定且較不吸引夜間活動的昆蟲。

主席報告書

全球許多城市已經或計劃安裝LED街燈：如洛杉磯、達拉斯、紐約市、多倫多、布達佩斯、華盛頓、布里斯托等等。在中國，LED街燈的市場潛力巨大。根據市場調查，目前全國已安裝的街燈數量已超過3千萬盞，而由於中國的城市化進程，有關數額以每年15%的速度增長。自二零零九年起，中國政府就一直積極鼓勵，遵照中央政府減少全國GDP中能耗的方針，採用LED街燈替代白熾燈。根據相關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全國範圍內城市已安裝150,000至200,000盞LED街燈。換言之，全國現用街燈中改換成LED街燈的還不足0.7%。

根據天旭恒源已與當地政府簽訂的現有合約，我們對LED BOT業務模式的分析表明，若能按計劃實施，該投資可大幅為股東增值。此外，國產LED街燈的質量於過往五年內已有大幅提高，而製造成本急劇下降。於未來數年內，技術遷徙及大批量生產將進一步推低LED街燈的成本。換言之，於未來數年內，我們投資的預計回報將有充裕的提升空間。

當前許多中國LED BOT公司面臨的主要難題是融資困難，因為LED BOT項目初始階段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融資問題將限制大部份參與者全面利用LED BOT業務市場潛力的能力。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完成公開發售，籌得資金港幣243,600,000元，這已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推動本集團向LED BOT業務擴張。此外，本集團收購廣東資雨泰全部股權，今後能夠通過廣東資雨泰的平台和其建立在國內商業銀行基礎上的融資渠道獲得更佳的融資便利，使得本集團能夠獲得較低的融資成本及較強的融資能力，並有利於本集團把握中國日益快速增長的租賃市場的發展潛力。

總而言之，我們認為進軍LED BOT業務的條件已成熟，並預期此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內主要的增長點之一。至於天然氣業務，本集團將再接再勵，通過提高產能利用率及增強成本控制效率來改善整個業務的經營效率。鑒於中國的城鎮化進程日益加快及政府在清潔及環保行業持續實施扶持政策，我們相信，天然氣業務及LED BOT業務日後將有美好前景，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報告書

最後，本人謹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體同仁、專業人員及股東於年內給予的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季貴榮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大幅上升26.7%至港幣1,024,58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08,709,000元)。綜合收入來自於營運中國內地的CNG及LPG加氣站業務。綜合收入上升乃由於本集團的CNG/LPG業務於中國銷售量提升及單價上升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港幣209,49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7,328,000元),較去年大幅上升42.2%。經營業績改善的主要因為與去年相比:(i) CNG/LPG 整體銷售量增長;(ii) CNG/LPG業務整體毛利率上升;及(iii)整體產能利用率水平改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8,482,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27,937,000元),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從事天然氣業務以來首次錄得純利。利潤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年內毛利率改善、行政費用佔銷售額的百分比下降以及轉換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使得財務費用下降所致。

業務回顧

(1) 燃氣業務

本集團CNG及LPG業務於中國之銷售額繼續實現增長。年內,CNG及LPG的銷售量分別達158,000,000立方米及51,900噸,較去年分別上升11.1%及5.4%。

按地理區域計,燃氣業務的主要發展概述如下:

西南區域:本集團繼續於該區域擴張及投資。本集團位於成都的一間附屬公司與當地市政府屬下一間企業已經完成合資公司的成立。合資公司將充份利用此本地企業使用土地的渠道及當地豐富的自然資源,以提升其市場滲透率。此外,本集團正在興建三個加氣站,一個天然氣井已經投入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1) 燃氣業務(續)

中原區域：受當地城市規劃項目影響，鄭州的銷售量略微下降，而其中一個加氣站須暫時停止運營並搬遷。

於山西太原，本集團已經建成2座加氣站，並正在辦理向政府申請相關經營牌照事宜。

華中區域：於安徽一個新CNG加氣站已投入運作。安徽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理想的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增長將更為迅速。

年內，徐州附屬公司保持平穩增長，並保持原有的市場佔有率。

華南區域：廣州附屬公司有效利用其產能，於二零一一年繼續錄得增長。管理層已物色得若干可能的地點，以興建新的LPG加氣站，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於廣州完成一個新的LPG加氣站的建設。

山東區域：山東市場競爭極為激烈，山東附屬公司採取各種措施維持其市場佔有率。

東北區域：東北分部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理想的銷售額。年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當地一間私營企業組建了一間合營公司，共同投資及興建LPG儲存設施，以提升其於當地市場供應LPG的能力及改善利潤率。LPG儲存設施的選址已經敲定，管理層現正籌備相關的土地使用文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2) 車用燃氣裝置業務

由於行內競爭激烈及缺乏創造可觀價值的空間，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終止其車用燃氣裝置業務。

新收購

(a) LED街燈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天旭恒源的全部股權，天旭恒源主要於中國與各地方政府從事LED BOT業務(「LED收購事項」)。天旭恒源已與北京市房山區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訂立一項為期十六年的LED街燈BOT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價值約為港幣281,600,000元。

天旭恒源另有十個正與各地方政府洽談中的LED BOT項目，這些項目位於北京、河北省、遼寧省、山東省及江蘇省。預計天旭恒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帶來的最高服務合約總價值將達約港幣74億元。

董事會認為，由於LED街燈更環保及性價比更高，LED收購事項將成為本集團於環保業擴張業務策略的一個里程碑。由於相對而言LED街燈BOT業務在中國屬新興行業，本集團旨在於此細分市場建立其領先地位。

(b) 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信誠融資餘下的64.58%股權(「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信誠融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主要在中國從事(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的顧問服務及擔保；(ii)在全球範圍內購置資產以進行融資租賃；及(iii)管理租賃中的資產之餘值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融資租賃業務將促進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為中國業務(特別是LED業務)籌集資金之能力，亦讓本集團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租賃市場之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

本集團為降低間接費用及提高營運效率所採取的措施效果明顯。二零一一年是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從事天然氣業務以來首次獲得盈利的一年。由於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頒佈車用天然氣價格改革監管指引的支持，預計車用CNG/LPG價格將逐漸普遍上升至政策目標水平，即90號汽油價格的70%左右。鑒於中國城市化進程日益加速、車輛擁有水平日益上升及政府推廣清潔能源的政策扶持，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前景光明。儘管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而通脹又對經營成本造成壓力，惟本集團對其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設法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及更有效地調配資源。

董事會認為，LED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環保行業之擴張策略的重要一步，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計劃。根據天旭恒源之預期發展速度，董事會相信，LED收購事項將利好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盈利。預期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將可提升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為中國業務（特別是LED業務）籌集資金之能力，亦可讓本集團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租賃市場之潛力。

公開發售（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的章程）籌得資金港幣243,600,000元，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因此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機遇，以拓寬其盈利基礎，並為股東增值。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公開發售。

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及LED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股東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36,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0,300,000元），當中港幣93,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7,2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0.1%（二零一零年：23.3%），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679,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02,8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83,4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6,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面值共計港幣58,7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這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1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332名）。本年度員工成本約為港幣69,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0,6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年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情況

本集團非常重視現有人才。除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質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立員工酬金、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亦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將提供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所獲之銀行借貸抵押若干設備及汽車。

董事履歷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兼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兼成員。季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兼成員及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季先生持有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季先生為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Tacko」)及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凱得利」)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季先生亦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主要附屬公司中航技直升機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季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姬輝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姬先生持有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環境工程理碩士學位。姬先生在國內及美國擁有20年機械、設備及產品營銷工作經驗，對環境工程亦素有研究。

臧崢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臧先生曾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接受教育，主修航空材料。臧先生現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集團」)專業高級工程師。彼於過去31年曾出任中航工業集團多個行政職位，並於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31年經驗。臧先生由二零零八年起出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裁。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MRICS)、考官，王先生持有蘭州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註冊諮詢(投資)工程師、監理工程師、造價工程師、招標師；亦為深圳市建設局資深專家、深圳市發改局稽察專家、廣東省鐵道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評委、深圳市施工管理專業和工程造價專業高級工程師評委、深圳造價工程師協會資深專家。王先生從事工程界超過29年，經驗豐富。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服務於深圳市地鐵有限公司。

鍾強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長沙鐵道學院畢業。鍾先生為會計師，從事會計界超過21年，經驗豐富。彼現為上海駿程科貿有限公司之董事。

肖璋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肖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肖先生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電機工程系。肖先生擁有27年工程及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2至146頁的財務報表內。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和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並已載於第147至148頁。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31及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可供分派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19%，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7%。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少於55%，向當中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20%。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

執行董事：

姬輝

臧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

鍾強

肖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條，姬輝先生和鍾強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B)、87及88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重新委任或輪值退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本公司已接獲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姬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生效，而訂約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均須根據細則第86(B)、87及88條獲重新委任或輪值告退。

除前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公司董事季貴榮先生亦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Tacko及凱得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季貴榮	34,900,000
姬輝	22,000,000
	56,90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授予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屆滿	本年度喪失				
董事									
季貴榮	4,966,667	-	-	-	-	4,966,667	23-8-07	1-10-07至31-1-15	0.35
	4,966,667	-	-	-	-	4,966,667	23-8-07	1-1-08至31-1-15	0.35
	4,966,666	-	-	-	-	4,966,666	23-8-07	1-7-08至31-1-15	0.35
	20,000,000	-	-	-	-	2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341
	34,900,000	-	-	-	-	34,900,000			
姬輝	2,000,000	-	-	-	-	2,000,000	3-1-06	1-2-06至31-1-15	0.20
	20,000,000	-	-	-	-	2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341
	22,000,000	-	-	-	-	22,000,000			
	56,900,000	-	-	-	-	56,9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授予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屆滿	本年度喪失				
顧問									
合計	38,100,000	-	-	-	-	38,100,000	23-8-07	1-10-07至31-1-15	0.35
	38,100,000	-	-	-	-	38,100,000	23-8-07	1-1-08至31-1-15	0.35
	38,100,000	-	-	-	-	38,100,000	23-8-07	1-7-08至31-1-15	0.35
	85,000,000	-	-	-	-	85,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341
	199,300,000	-	-	-	-	199,3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10,000,000	-	-	-	-	10,000,000	3-1-06	1-2-06至31-1-15	0.20
	75,000,000	-	-	-	-	75,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341
	85,000,000	-	-	-	-	85,000,000			
	341,200,000	-	-	-	-	341,200,000			

上表所呈列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由每股港幣0.3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233元及由每股港幣0.341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227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分別由129,200,000份調整至193,800,000份及由200,000,000份調整至300,000,000份。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港幣0.20元(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的購股權而言，其行使價及數目均不再作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87,730,000	28.23%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87,730,000	28.23%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87,730,000	28.23%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87,730,000	28.23%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87,730,000	28.23%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中航工業」)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87,730,000	28.2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名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鉅盈」)	(b)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1,310,000	7.44%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1,310,000	7.44%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1,310,000	7.44%

附註：

- (a) Billirich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0.49%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鉅盈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82.85%股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於鉅盈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下列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潔能財務有限公司（「中油潔能財務」）與Smartcon Investment Limited（「Smartcon」，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東源投資有限公司（「東源」）訂立一項協議，據此，(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同意出售彼等所持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誠融資」）已發行股本中的575股及200股股份，而中油潔能財務同意購入該等股份；及(i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同意將信誠融資應付及虧欠Smartcon與東源的股東貸款出售並轉讓予中油潔能財務，而中油潔能財務同意購入及接受獲轉讓之股東貸款。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信誠融資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45%間接附屬公司珠海中油潔能危險品運輸有限公司（「珠海中油危運」）與中航第一集團國際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航租賃」）訂立協議，據此，一航租賃同意向珠海中油危運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8,700,000元，其後根據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備忘協議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該筆貸款融資已用作本集團購買汽車及加氣站設備之資金。有關融資按年利率7.71厘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內分十二期按季度償還。一航租賃乃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工業則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獲悉數償還。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本公司間接擁有69.4%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中油提供融資最多港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中油已動用融資額港幣30,3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北京中油與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資雨泰」)訂立協議，向廣東資雨泰取得最高達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額，作為本集團購買加氣站設備之資金。於協議日期，廣東資雨泰已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0.42%，及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7.91%，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1.67%。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資雨泰已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5.42%，及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7.91%，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6.67%。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謹此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iii)乃按監管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任滿告退，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達致提升企業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之關鍵，因此本公司承諾遵守嚴謹及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條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導致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除外。然而，根據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A.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須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成本公司成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主席)	4/4
執行董事	
姬輝(行政總裁)	4/4
臧崢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	4/4
鍾強	4/4
肖瑋	4/4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季貴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姬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有清晰界定，以確保其獨立性、問責制及責任性。主席領導董事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企業發展，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會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之建議最佳常規。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根據細則委任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甄選準則乃基於特定候選人之專業知識及資格、業務及管理經驗、營運知識、品格及承諾。

所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應擔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成員數目)，而屆時可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年期之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之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董事會定期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不時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確認，知悉彼等已就彼等之獨立性全面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遵照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不斷讓董事會成員知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活動之最新發展以及監管規定之變動，以便董事會成員妥善履行彼等之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期間已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操守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及經理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資料提供及使用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相關及充足之適時資料，讓彼等作出知情之決定。

各董事可各自獨立接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在合理要求之情況下，可就彼等認為合適及需要之情況接觸獨立專業顧問，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以界定其職責及權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決定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表現掛鈎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是參考個人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為僱員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委員會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強	1/1
肖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1/1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基準編製，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之規定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分別適時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就會計及財務；營運；監管及遵例；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免受未經授權或不恰當使用、維持合適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性。

董事會已定期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迎合營商環境之變動，並將繼續改善系統以符合監管規定及加強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審核(續)**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審核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	2/2
鍾強	2/2
肖瑋(委員會主席)	2/2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金額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2,320
非審計服務	1,126

D.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了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以界定其職責及權力。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為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大小，架構及組成，物色可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適當合資格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任命及董事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由於提名委員會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故尚未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E. 董事會之授權

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計劃及制定政策。須經由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包括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業務及投資計劃；財政及項目預算；股息政策；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委任或重選董事之推薦建議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之決策及計劃以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實行。

董事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設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F.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了解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包括機構投資者，以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

為確保有高度的問責性及讓股東瞭解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可於會上回應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財務分析員舉行簡報會，作為其投資者關係之部份，以討論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目標。本公司積極處理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以及投資分析員所提出之一般查詢。

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及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渠道，本公司設有網址www.irasia.com/listco/hk/cei/index.htm，並適時刊載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所刊載之資料將於上述網址保存最少五年。

本公司不時致股東之通函(連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內載列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之權利及提出以點票方式投票之程序，讓股東瞭解有關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2至146頁的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使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6	1,024,588	808,709
銷售成本		(815,094)	(661,381)
毛利		209,494	147,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2,221	20,7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743)	(65,955)
行政費用		(95,894)	(105,62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	(4,946)	(8,673)
財務費用	8	(9,632)	(15,24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1,413	2,4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04	(1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6,317	(25,121)
所得稅支出	11	(17,615)	(10,63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702	(35,752)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	8,482	(27,937)
非控股權益		10,220	(7,815)
		18,702	(35,75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0.36港仙	(1.38港仙)
基本及攤薄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702	(35,75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606	-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所得收益	6	(606)	-
所得稅影響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072	19,8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0,072	19,86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8,774	(15,892)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	17,640	(9,982)
非控股權益		11,134	(5,910)
		28,774	(15,8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0,945	423,051
投資物業	15	5,723	5,8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8,183	40,603
商譽	17	128,462	128,46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9	40,593	14,6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32,781	33,634
預付款項及訂金	24	21,283	12,95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7(b)(i)	18,000	17,7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5,970	676,85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212	5,6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53,009	15,07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0,893	38,60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7(b)(i)	44,440	16,88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7(b)(ii)	12,582	2,214
可供出售投資	21	-	23,600
質押存款	25	3,36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83,388	146,807
流動資產合計		351,884	248,8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37,036	9,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5,930	39,17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7(b)(i)	3,032	1,4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b)(ii)	2,099	11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7(b)(ii)	428	461
股東貸款	37(b)(iii)	40,974	-
應付稅項		20,663	17,0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95,493	109,300
可換股債券	29	-	57,237
流動負債合計		245,655	234,023
淨流動資產		106,229	14,8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72,199	691,7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	1,123
股東貸款	37(b)(iii)	-	30,974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2,097
淨資產		772,199	659,62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487,171	428,4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9	-	12,872
儲備	32(a)	191,926	161,414
		679,097	602,757
非控股權益		93,102	56,867
權益合計		772,199	659,624

姬輝
董事

臧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特別資本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贖回			非控股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附註29)	港幣千元 (附註32(a))	港幣千元	公積金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1,471	770,736	15,642	12,872	828,646	49,737	1,865	3,865	(1,578,527)	466,307	71,627	537,93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7,937)	(27,937)	(7,815)	(35,7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7,955	-	-	-	17,955	1,905	19,86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7,955	-	-	(27,937)	(9,982)	(5,910)	(15,892)
發行股份	30	67,000	59,295	-	-	-	-	-	-	126,295	-	126,295
股份發行開支	30	-	(962)	-	-	-	-	-	-	(962)	-	(96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0	-	-	21,196	-	-	-	-	-	21,196	-	21,196
購股權喪失時轉撥儲備	30	-	324	(324)	-	-	-	-	-	-	-	-
因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 變動)而轉撥至儲備		-	-	-	-	-	-	-	(97)	(97)	97	-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665)	(665)
收購非控股權益	33(b)(iv)	-	-	-	-	-	-	-	-	-	(9,000)	(9,0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718	7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471	829,393*	36,514*	12,872	828,646*	67,692*	1,865*	3,865*	(1,606,561)*	602,757	56,867	659,6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特別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公積金	資本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附註29)	港幣千元 (附註32(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2(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8,471	829,393*	36,514*	12,872	828,646*	67,692*	1,865*	3,865*[1,606,561]*	602,757	56,867	659,6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482	8,482	10,220	18,7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158	-	-	9,158	914	10,0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158	-	8,482	17,640	11,134	28,774		
轉換可換股債券	30	58,700	-	-	-	-	-	-	58,700	-	58,70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儲備	29	-	-	(12,872)	-	-	-	12,872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公積金	-	-	-	-	-	-	58	(58)	-	-	-		
出售附屬公司	33(a)	-	-	-	-	-	-	-	-	18	18		
宣派/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1,917)	(1,91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27,000	27,000		
提取公積金	-	-	-	-	-	-	3,013	(3,013)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171	829,393*	36,514*	-	828,646*	76,850*	4,936*	3,865*[1,588,278]*	679,097	93,102	772,199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港幣191,92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1,41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317	(25,121)
調整：			
財務費用	8	9,632	15,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46,536	37,490
投資物業之折舊	7	210	2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	8,106	3,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7	1,3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7	2,028	(9,437)
利息收入	6	(1,158)	(645)
應收賬款減值	7	-	1,550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1,522	2,061
存貨減值	7	-	5,06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1,19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	(37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4,964)	(1,6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	-	(2,166)
公允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自權益轉撥)	6	(606)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1,413)	(2,41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404)	107
		96,827	45,118
存貨減少／(增加)		547	(1,68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38,443)	(4,46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478)	(7,691)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變動		(10,444)	(5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092	(2,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5,862	(2,30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978	-
產生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75,941	25,929
已付海外稅項		(14,295)	(10,7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61,646	15,1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1,158	6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33(b)(ii)	(41,348)	(44,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1,575	39,686
就購置土地及設備支付訂金		(12,093)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	16	(6,438)	(3,68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3,6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4,606	3,534
出售附屬公司	33(a)	11,893	11,397
出售聯營公司		2,640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2,514)
墊付聯營公司貸款		-	(27,79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8,007)	(46,43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	126,295
股份發行開支	30	-	(962)
已付利息	8	(9,312)	(10,405)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29	(587)	(1,174)
償還銀行貸款		(91,200)	(133,409)
償還其他貸款		(6,023)	(19,204)
新增銀行貸款		81,600	89,680
股東貸款		10,000	-
非控股股東出資		27,000	718
墊款自／(予)非控股股東，淨額		(27,001)	707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3b(iii)	(623)	(665)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16,146)	51,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07	118,94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48	7,5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748	146,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388	146,807
質押存款		3,360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748	146,807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32	39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541,122	571,3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1,854	571,79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244	8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b)(iv)	267	2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5,978	2,352
流動資產合計		7,489	3,4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7,656	2,364
股東貸款	37(b)(iii)	40,97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2,150	2,150
可換股債券	29	-	57,237
流動負債合計		50,780	61,751
淨流動負債		(43,291)	(58,31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8,563	513,47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	1,123
股東貸款	37(b)(iii)	-	30,974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2,097
淨資產		498,563	481,37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487,171	428,4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9	-	12,872
儲備	32(b)	11,392	40,035
權益合計		498,563	481,378

姬輝
董事臧崢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所有價值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完成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41(c))，而取得融資港幣243,586,000元，得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因此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淨流動負債，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財務負債所需，因此彼等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妥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在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損益(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有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有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有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有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於有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有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概無構成任何影響。有關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表現概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允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因此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運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準釐定。此外，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永遠按銷售基準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養老金固定收益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超過一半的表決權或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按合同規定享有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具有支配性影響的權利。

本公司收益表中確認的附屬公司業績僅限於已收和應收的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根據合同約定成立，由本集團和其他訂約方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和其他訂約方於該企業擁有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達成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各合營投資者對該合營企業的出資額、該合營企業的存續時間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合營企業的業務損益以及盈餘資產分派由合營者按各自出資額或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共同分享。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在以下情況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果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企業超過一半的表決權或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或本集團按合同規定享有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產生支配性影響的權利；
- (b)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如果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家聯營公司，如果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沒有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企業施以重大影響；或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的權益投資，如果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不足20%的註冊資本，並且並無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無權對合營企業施以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共同控制實體(續)**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合資各方不能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去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儲備中。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屬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部分。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及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該實體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去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儲備中。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屬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部分，且並無就減值進行獨立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將選擇以公允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值計算。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倘若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需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如果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繁的複查。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上述單位或單位組。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其後不可轉回。

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在確定該被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被出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價值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一項資產(除了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獨立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只有資產賬面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發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減值資產相應費用的類別中。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才能轉回，但有關金額不得高於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如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的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一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之近親，且該人士：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一實體，且下列條件中任意一條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經驗明為(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經驗明為(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產生費用時於收益表中扣除。達到確認尺度的情況下，重大檢查工作的支出撥充資產賬面值或作為替換物。如有相當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一定期間內替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限以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和機器	10%至20%
傢俬和裝置	15%至25%
汽車	10%至25%

倘若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審閱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的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加氣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算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賃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租賃權益)，而並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銷售。該些物業於首次計量時以成本入賬(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每項投資性房地產項目之預計可使用年限年利率2厘攤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於各財政年度末被評估及調整(如適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損益在其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

租賃

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不包括法定權利)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則列作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責任(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融資租賃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歸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收益表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購買資產按融資租賃入賬，但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

如果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列作經營租賃。尚若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收益表。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收益表。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付款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倘若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付款列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樓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恰當地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就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質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為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指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此類別的債券為擬定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的債券。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撥至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收益表)時。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若非上市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值，由於(a)該投資合理的公允值估計數額範圍有重大的變化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導致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此類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對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用作出評估。當在少數情況下，交易市場不活躍及管理者出售有關資產的意圖在可預見之將來會發生重大變動，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本集團將會選擇對其進行重新分類。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並且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在可預見將來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則允許將其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在本集團有能力和意圖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時，才能將其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續)

當某項金融資產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出時，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允值賬面金額將成為其經攤銷的新成本，而與該資產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於投資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賬。經攤銷的新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亦應於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的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獲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於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其將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倘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的計量是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資產始初的賬面金額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償還的最大代價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跡象顯示由於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的「損失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而發生減值，則有關資產被視為已發生減值。發生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於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備抵賬方式抵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調減賬面值累計及以計量減值虧損目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關連備抵於無確實預期可於未來收回時會被撇銷，而所有抵押品乃變現或轉給本集團。

倘在後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致使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會調整備抵賬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額計入收益表。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值計量的無市價權益工具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的金額應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某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的資產出現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與當前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先前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便會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的減值(續)***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續)*

如屬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情況，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值嚴重或長期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何謂「重大」或「長期」須作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長期」時，則以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多久為據。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值的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賬面值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之公允值增加客觀上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收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包括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及借款則須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非控股股東及股東款項、計息貸款和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和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並透過以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收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可換股債券

具有負債特點之可換股債券部分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當中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金額會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中絕為止。餘下所得款項會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會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股東權益確認及計入。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會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按所得款項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分配額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停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停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迥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停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參考市價或交易方報價(好倉買入價和短倉賣出價)釐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值採用估價技術確定。此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折現的現金流量分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少者列賬。成本根據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出售費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未來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若折讓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應是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折讓現值金額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均可。

本期和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已制訂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就作出財務申報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繳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繳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繳溢利抵消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與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和負債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繳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除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繳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複核。倘若不再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繳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重估。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繳稅溢利以允許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若擁有可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繳稅實體和同一稅務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將被遵從,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減及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收益表。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石油、CNG、LPG及燃氣相關產品而言,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買家時,且本集團對該等已售商品已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有效控制權;
- (b) 就提供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時;
- (c) 就租金收入而言,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為基礎;及
- (d) 就利息收入而言,採用實際利率法以累計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為了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的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費用，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在履行業績和/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於歸屬日期之前，於各報告期末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款額指期初和期末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的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修改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倘獎勵原有條款得到認可)，則所確認的費用最少須達至未修改條款的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的變更，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修改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如果取消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於取消日視為可歸屬，並立即確認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費用，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果是新的獎勵替代被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被取消的獎勵和新獎勵被視為對原始獎勵的修改。所有已註銷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報酬均獲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通過每股盈利計算的額外股份的攤薄反映。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以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乃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繳付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入、建造或生產待用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期方能運用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被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資產已大部份可投入既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作為成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待用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本實體就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本集團下的每一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一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計入收益表。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值之日的匯率折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與確認有關項目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之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列報貨幣，而收益表按照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匯率波動儲備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境外業務相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在收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照現金流量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成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報告期末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負債之所呈報金額。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未確定性可引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所涉及的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判斷(續)***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了商業物業租約。根據對該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集團確定其保留了該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業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是否一直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剔除確認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不確定因素之評估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的評估之主要來源，會使下期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以下討論。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之基準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用價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其可用價值及須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128,46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8,462,000元)。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不確定因素之評估(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因此於年內已從綜合收益表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港幣1,39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90,94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23,051,000元)及港幣73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9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5,72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834,000元)。有關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用稅項虧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港幣146,2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6,235,000元)及港幣28,59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26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虧損作備抵。本集團是根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賬齡、顧客的信貸可靠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顧客的財政狀況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檢討備抵基準，而未來的業績會受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不確定因素之評估(續)***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各有關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已於過往年度撥備的應收款項已於本年度收回，導致若干該等結欠未能收回，因此於年內已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50,000元)以及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港幣1,52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61,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53,00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077,000元)、港幣72,17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1,559,000元)及港幣1,24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13,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計用途、預期的實際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類似用途的相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經營CNG及LPG加氣站。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的CNG及LPG經營加氣站銷售。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經營加氣站	1,024,588	808,7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58	645
已收政府補助金*	1,112	2,997
租金收入總額	3,075	2,534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799	607
其他	132	688
	6,276	7,471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9,43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7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64	1,6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166
公允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606	-
	5,945	13,270
	12,221	20,741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784,643	642,304
核數師酬金		2,761	2,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46,536	37,490
投資物業之折舊	15	210	24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 租賃付款		19,154	14,033
減：已資本化之最低租賃付款		-	(746)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 付款淨額		19,154	13,287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6	8,106	3,830
經營租賃項下的或然租金		2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2,028	(9,43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工資及津貼		66,747	56,69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6,9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	101
減：沒收供款		-	(10)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17	91
		66,864	73,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4	1,396	-
應收賬款之減值**	23	-	1,550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4	1,522	2,061
存貨之減值**		-	5,062
匯兌差額，淨額		(986)	(2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 綜合收益表所披露之銷售成本包括已售存貨之成本、已於上文僱員福利開支中披露之薪金及工資及津貼港幣6,91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902,000元)及折舊開支港幣23,53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175,000元)。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零年：港幣10,000元)。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6,413	6,262
其他貸款	2,899	4,143
可換股債券(附註29)	2,050	7,841
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1,362	18,246
減：已資本化利息	(1,730)	(3,001)
	9,632	15,2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按照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6	36
非執行董事	1,656	1,6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	180
	1,872	1,872
其他酬金（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1,079	72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4,2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1,091	4,972
	2,963	6,8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王忠華	60	60
鍾強	60	60
肖瑋	60	60
	180	180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和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	1,656	-	-	-	1,656
執行董事：					
姬輝	-	1,079	-	12	1,091
臧崢	36	-	-	-	36
	36	1,079	-	12	1,127
	1,692	1,079	-	12	2,783
二零一零年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	1,656	-	2,120	-	3,776
執行董事：					
姬輝	-	720	2,120	12	2,852
孫文浩	36	-	-	-	36
臧崢	-	-	-	-	-
	36	720	2,120	12	2,888
	1,692	720	4,240	12	6,664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見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2,037	2,03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6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57
	2,090	4,745

酬金屬下列等級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3	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17,615	10,631

按照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本年度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55)	46,872	36,31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42)	11,718	9,976
免稅期之較低稅率	-	(3,873)	(3,873)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454)	(454)
毋須課稅收入	(1,684)	(5,593)	(7,277)
不可扣稅開支	3,426	5,796	9,222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1,300)	(1,300)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1,447	11,447
其他	-	(126)	(126)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總額	-	17,615	17,6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二零一零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044)	9,923	(25,12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782)	2,481	(3,301)
免稅期之較低稅率	-	(3,235)	(3,235)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及虧損	-	(740)	(740)
毋須課稅收入	(2,396)	-	(2,396)
不可扣稅開支	8,178	7,914	16,092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1,324)	(1,324)
未確認稅項虧損	-	6,392	6,392
其他	-	(857)	(857)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總額	-	10,631	10,631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稅項分別為港幣1,14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67,000元)及港幣195,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上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為港幣146,2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6,235,000元)及港幣28,59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260,000元)，分別可無限期及於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稅項虧損產生於已錄得一段時間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12.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虧損港幣41,51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3,329,000元)，並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2(b))。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8,482,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27,9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362,912,560股(二零一零年：2,031,135,84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計算。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及假設全部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以無償形式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482	(27,93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62,912,560	2,031,135,84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548,150	—
	2,365,460,710	2,031,135,848

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所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總計
	土地及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和機器	傢俬和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98,529	1,155	168,693	38,285	122,133	88,338	517,1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75)	(193)	(31,002)	(9,279)	(36,833)	-	(94,082)
賬面淨值	81,754	962	137,691	29,006	85,300	88,338	423,05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1,754	962	137,691	29,006	85,300	88,338	423,051
添置	459	872	8,656	1,074	26,462	5,555	43,078
出售	(78)	(668)	(720)	(425)	(4,133)	(7,579)	(13,60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a))	(3,762)	-	(9,743)	(144)	(1,314)	(5,427)	(20,390)
轉移	11,052	-	33,289	-	-	(44,341)	-
減值(附註7)	-	-	-	-	-	(1,396)	(1,396)
本年度計提折舊	(7,456)	(434)	(16,867)	(2,291)	(19,488)	-	(46,536)
匯兌調整	1,341	13	2,354	190	1,263	1,580	6,7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3,310	745	154,660	27,410	88,090	36,730	390,9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344	1,100	200,445	37,093	134,073	36,730	516,7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034)	(355)	(45,785)	(9,683)	(45,983)	-	(125,840)
賬面淨值	83,310	745	154,660	27,410	88,090	36,730	390,9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						總計
	土地及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和機器	傢俬和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6,633	886	141,074	36,588	99,883	92,422	487,4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22)	(589)	(17,525)	(5,374)	(23,634)	-	(60,644)
賬面淨值	103,111	297	123,549	31,214	76,249	92,422	426,84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3,111	297	123,549	31,214	76,249	92,422	426,842
添置	-	1,155	11,105	892	23,235	29,996	66,383
出售	(24,130)	(228)	(11)	(88)	(2,205)	(3,587)	(30,2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a))	(3,560)	(207)	(5,887)	(50)	(26)	-	(9,730)
轉移	16,081	27	17,846	44	-	(33,998)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5,858)	-	-	-	-	-	(5,858)
本年度計提折舊	(6,522)	(83)	(12,797)	(3,961)	(14,127)	-	(37,490)
匯兌調整	2,632	1	3,886	955	2,174	3,505	13,1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1,754	962	137,691	29,006	85,300	88,338	423,0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8,529	1,155	168,693	38,285	122,133	88,338	517,1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75)	(193)	(31,002)	(9,279)	(36,833)	-	(94,082)
賬面淨值	81,754	962	137,691	29,006	85,300	88,338	423,0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和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8	537	500	1,265
累計折舊	(34)	(486)	(350)	(870)
賬面淨值	194	51	150	39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	51	150	395
添置	-	39	627	666
出售	-	-	(92)	(92)
本年度計提折舊	(45)	(29)	(163)	(2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9	61	522	7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	576	627	1,431
累計折舊	(79)	(515)	(105)	(699)
賬面淨值	149	61	522	7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和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0	737	500	1,947
累計折舊	(435)	(676)	(250)	(1,361)
賬面淨值	275	61	250	58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5	61	250	586
添置	228	26	-	254
出售	(228)	(5)	-	(233)
本年度計提折舊	(81)	(31)	(100)	(2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	51	150	3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	537	500	1,265
累計折舊	(34)	(486)	(350)	(870)
賬面淨值	194	51	150	395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83,31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1,754,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形式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總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9,787,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之加氣站設備及汽車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8(a))。

董事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減值撥備港幣1,39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並已從該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附註7)。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6,995
累計折舊	(1,161)
賬面淨值	5,83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834
本年度計提折舊	(210)
匯兌調整	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7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13
累計折舊	(1,390)
賬面淨值	5,7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自自用物業轉撥(附註14)	5,858
本年度計提折舊	(24)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834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95
累計折舊	(1,161)
<hr/>	
賬面淨值	5,834
<hr/>	

本集團港幣5,72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834,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乃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的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北京海淀區學清路金碼大廈808-809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6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4,436	43,201
本年度已確認	7	(8,106)	(3,830)
本年度增加		6,438	3,684
出售附屬公司	33a	(12,605)	-
匯兌調整		705	1,3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0,868	44,436
包括在預付款項、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內的流動部分		(2,685)	(3,833)
非流動部分		28,183	40,603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且以長期租賃形式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0,202
累計減值	(71,740)
<hr/>	
賬面淨值	128,462
<h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減值	128,462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202
累計減值	(71,740)
<hr/>	
賬面淨值	128,462
<hr/>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經營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經營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採用高級管理層所審批的二十年期財政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4.5%（二零一零年：14.2%）。

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關鍵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用作釐定指定預算毛利價值所採用的基準指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折現率—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主要假設所採用的數值與外界資料相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9,410	99,0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9,598	609,707
貸款予附屬公司	108,185	118,885
	817,193	827,614
非上市股份之減值#	(71,740)	(71,7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204,331)	(184,475)
	541,122	571,399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表現持續未如理想而就該等非上市投資附屬公司(賬面值為港幣99,41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9,022,000元)(未扣除減值虧損))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確認減值港幣71,74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1,740,000元)及港幣204,33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4,475,000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609,59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09,707,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需於一年內償還，且被視為附屬公司之準股權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予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貸款不需於一年內償還，且被視為附屬公司之準股權貸款，因此有關貸款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計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捷高創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潔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徽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 3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69.4	投資控股
長春環球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97.9	經營加氣站
成都盛源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元	-	38.5	經營加氣站
成都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 20,000,000元	-	70	經營加氣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創意豐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港幣2元	-	50	投資控股
創潔燃氣(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 30,000,000元	-	91	經營加氣站
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2,000美元	-	69.4	投資控股
贛州中油潔能石油液化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0	經營加氣站
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0	經營加氣站
河南中油潔能南海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經營加氣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00,000元	-	35.4	經營加氣站
寧夏健榮新能源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1,557,000元	-	85	租賃CNG設備及 拖車
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0元	-	84.7	經營加氣站
深圳中油潔能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69.4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油潔能(珠海)石化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 38,000,000元	-	50	投資控股
中油潔能(徐州)環保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 1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 11,203,864元	-	96.9	經營加氣站
徐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975,000美元	-	70	經營加氣站
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9,400,000元	-	41.6	經營加氣站
珠海中油潔能危險品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45	輸送天然氣

*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旗下非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並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而列作子公司入賬。

^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的合作合營企業。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上表所呈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附註：

創意豐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0%註冊資本，餘下50%由新聯資源有限公司持有。

創意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擁有惟一一名董事且由本集團指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創意豐有限公司之財政及經營政策行使主要控制權，故此創意豐有限公司已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34,838	14,625
收購的商譽	5,755	-
	40,593	14,625

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註冊 資本的詳情	註冊地點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額	
河南藍天中油潔能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50	50	50	經營加氣站
中油潔能(成都)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83	50	83	經營加氣站
湖南中油潔能石化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	50	50	50	尚未開始營運

上述所有共同控制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24,706	4,542
非流動資產	56,321	16,524
流動負債	(40,434)	(6,441)
淨資產	40,593	14,62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收益	83,059	20,644
其他收入	298	144
開支總計	(80,802)	(17,410)
稅項	(1,142)	(967)
除稅後溢利	1,413	2,4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975	18,135
減值撥備	(8,844)	(17,151)
	131	984
收購的商譽	33,680	61,659
減值撥備	(30,785)	(58,764)
	2,895	2,895
聯營公司的貸款	29,755	29,755
	32,781	33,634

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不需於一年內償還，且被視為聯營公司的準權益投資。

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應付聯營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從事開發及製造生化農業用除蟲劑產品、經營加氣站及融資租賃相關的三個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若干聯營公司的表現持續未如理想，董事認為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相關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合共港幣75,915,000元。董事認為有關投資港幣8,307,000元及有關商譽港幣27,979,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的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港幣1,200元	香港	35	35	投資控股
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中國	35	35	提供融資租賃

上述聯營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該等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的結算日一致。該等聯營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15,925	100,184
負債	115,554	94,829
收益	6,096	4,089
溢利	1,141	862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海外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值)	-	145,666	-	145,666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值)	-	23,600	-	-
減值	-	(145,666)	-	(145,666)
	-	23,600	-	-

上述投資包括對權益證券的投資及債務投資，該等權益證券及債務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允值的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彼等的公允值。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出售非上市權益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可供出售投資(續)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自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MI」)收購於CMEP Limited(「CMEP」)已發行股本的35%權益的投資，代價為港幣137,858,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全數撥備。根據該買賣協議，CMI已向本公司作出多項承諾，包括CMEP的保證溢利。

然而，有關承諾及保證未獲履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獲促使向CMI提出法律訴訟，就(其中包括)違反該協議提出索償。法院已判決本公司獲勝，但截至本報告日，法院判決仍未獲執行。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聯絡CMI的管理層，因此本集團未能執行法院判決。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投資港幣137,858,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撇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減值虧損港幣7,808,000元指董事經參考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的估計現金流量現值後就該等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董事認為，該等投資港幣7,808,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撇銷。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	3,039	3,689
CNG及LPG	956	1,284
副原料	217	722
	4,212	5,6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4,641	16,682
減值	(1,632)	(1,605)
	53,009	15,077

本集團與該些客戶之信貸期限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對於主要客戶則延長至多達18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計算利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1,936	15,006
91至120日	364	71
120日以上	2,341	1,605
	54,641	16,6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05	19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1,550
匯兌調整	27	(141)
	1,632	1,605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撥備前賬面值為港幣1,63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05,000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撥備港幣1,63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05,000元)。

個別或共同被視作將予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51,936	15,006
逾期30日以下	364	71
逾期31至180日	709	-
	53,009	15,0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並無近期拖欠還款紀錄之大量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額提升方式。

2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38,506	33,634	488	32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475	148,003	6,958	6,687
減值	(133,805)	(130,078)	(6,202)	(6,202)
	72,176	51,559	1,244	813
包括在預付款項、訂金和其他 應收款項內的非流動部分	(21,283)	(12,950)	-	-
	50,893	38,609	1,244	813

上述被視為並無減值之金融資產結餘乃關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北京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旭恒源」，將於本集團在報告期後進行之有條件收購中獲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計劃收購(附註41(a))之款項港幣3,6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有關款項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按年利率6厘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0,078	123,608	6,202	6,2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7)	1,522	2,061	-	-
匯兌調整	2,205	4,409	-	-
	133,805	130,078	6,202	6,202

上述本集團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賬面值總額為港幣133,80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0,078,000元)之個別已減值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港幣133,80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0,078,000元)。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3,388	146,807	5,978	2,352
定期存款	3,360	-	-	-
	186,748	146,807	5,978	2,352
減：				
就應付票據質押之 定期存款(附註26)	(3,36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388	146,807	5,978	2,3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77,36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4,41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5,383	5,563
91至120日	-	14
120日以上	1,653	3,665
	37,036	9,242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且一般於90日內結清。

本集團應付票據的平均期限為30日，免息。應付票據乃以定期存款港幣3,36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作為抵押(附註25)。應付票據以人民幣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7,702	5,657	-	-
其他應付款項	30,392	30,375	2,292	1,123
應計費用	7,836	4,262	5,364	2,364
	45,930	40,294	7,656	3,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非流動部分	-	(1,123)	-	(1,123)
	45,930	39,171	7,656	2,364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還款期平均為三個月。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欠付股東的應付利息港幣2,29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23,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2,150	-	應要求償還	2,150
其他貸款的即期部份—無抵押	6.9至8.15	2012	11,743	6.9至7.71	2011	17,470
銀行貸款—無抵押	5.31至6.94	2012	75,600	5.0至6.7	2011	89,680
銀行貸款—有抵押	8.83	2012	6,000	-	-	-
			95,493			109,300
本公司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2,150	-	應要求償還	2,1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之內或應要求償還	81,600	89,680	-	-
應償還的其他借貸：				
一年之內或應要求償還	13,893	19,620	2,150	2,150

附註：

- (a) 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19,787,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的加氣站設備及汽車作抵押(附註14)。
- (b) 除銀行貸款港幣81,6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9,680,000元)及其他貸款港幣11,74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470,000元)是採用人民幣列值外，其他所有借貸皆以港幣列值。
- (c) 除其他貸款港幣11,74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470,000元)按年利率6.9厘至8.15厘(二零一零年：6.9厘至7.71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償還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值乃根據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港幣58,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20元轉換為普通股。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兩年按面值贖回或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延期。該等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內到期時獲悉數轉換。

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倘(i)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i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iii)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iv)本公司向現有股東發售新類別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可不時調整。

此外，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港幣1,000,000元，惟倘若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中之全部未行使本金額。再者，倘本公司股份之市價達至若干預先設定之強制性轉換價，本公司有權要求按強制性轉換價轉換當時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若干部份及據此之全部應計利息為股份。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進行估計。剩餘款額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債券(續)

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面值		
於一月一日	58,700	58,700
年內轉換	(58,7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700
負債部份		
於一月一日	57,237	50,570
年內轉換	(58,700)	-
利息開支(附註8)	2,050	7,841
已付利息	(587)	(1,1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237
權益部份		
於一月一日	12,872	12,872
年內轉換	(12,87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0,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35,855,026股(二零一零年：2,142,355,026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487,171	428,471

於本年度內，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20元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293,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年度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構成的交易概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07,355,026	361,471	770,736	15,642	1,147,849
發行股份	335,000,000	67,000	59,295	-	126,29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31)	-	-	-	21,196	21,196
購股權喪失時轉撥儲備	-	-	324	(324)	-
股份發行開支	-	-	(962)	-	(9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42,355,026	428,471	829,393	36,514	1,294,378
轉換可換股債券	293,500,000	58,700	-	-	58,7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5,855,026	487,171	829,393	36,514	1,353,078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董事釐定曾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改。

該計劃現時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的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惟須受股東批准更新所規限。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該計劃之條款經已修訂，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需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累計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以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價為基礎計算），則需經股東預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就每次獲授購股權而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後，即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所獲提呈的購股權。所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直至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該計劃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未賦予持有人取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34	341,200	0.34	144,100
年內喪失	-	-	0.35	(2,900)
年內發行	-	-	0.34	2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	341,200	0.34	341,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行使期
12,000	0.20	1-7-06至31-1-15
43,067	0.35	1-10-07至31-1-15
43,067	0.35	1-1-08至31-1-15
43,066	0.35	1-7-08至31-1-15
200,000	0.34	31-8-10至30-8-20
<hr style="width: 100%; border: 0.5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 341,200		

*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為港幣21,196,000元(每股港幣0.11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港幣21,19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零年內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下表呈列模式所用數據：

	二零一零年
歷史波動率(%)	63.85
無風險利率(%)	1.95
預期行使倍數	1.50
預期的購股權期限(年)	10.0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港幣元)	0.33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為基礎釐定，並不一定顯示未來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計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報告期末後，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由每股港幣0.3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233元及由每股港幣0.341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227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分別由129,200,000份調整至193,800,000份及由200,000,000份調整至300,000,000份。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港幣0.20元(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的購股權而言，其行使價及數目均不再作調整。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有505,8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第36至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公積金指本集團應佔於中國大陸列作合作合營企業／外資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盈餘。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例，該等附屬公司將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盈餘，直至儲備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部份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除非出現清盤，否則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本削減所作的承諾（「承諾」）。特別資本儲備不應視為已變現溢利，而倘於根據股本削減註銷本公司股份當日仍有任何尚未償還債項或索償，則應視為不可分派儲備，惟儲備金額可以將來的任何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的數額扣除。儲備被扣除之任何部分將自承諾之條款內解除，而本公司可運用該等解除部分作為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債券之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0,736	15,642	12,872	828,646	3,865	(1,595,054)	36,70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3,329)	(63,329)
發行股份	30	59,295	-	-	-	-	59,295
股份發行開支	30	(962)	-	-	-	-	(96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1	-	21,196	-	-	-	21,196
購股權喪失時轉撥儲備	30	324	(324)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829,393*	36,514*	12,872	828,646*	3,865*	(1,658,383)*	52,90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1,515)	(41,515)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 儲備	29	-	(12,872)	-	-	12,872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393*	36,514*	-	828,646*	3,865*	(1,687,026)*	11,392

* 該等儲備賬組成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儲備港幣11,39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03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963	9,730
在建工程	14	5,42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2,605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87	-
存貨		1,025	-
應收賬款		63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04	3
應付賬款		(55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84)	-
非控股權益		18	-
		36,427	9,7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4,964	1,667
		41,391	11,4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3,994	-
現金代價		17,397	11,400
		41,391	11,4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7,397	11,400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504)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計入投資活動 所產生的現金流)	11,893	11,397

(b)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港幣19,278,000元已於本集團收取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後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ii) 年內，利息開支港幣1,73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01,000元)已予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註8)。
- (iii) 年內，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港幣1,294,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但並未支付。
- (i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非控股股東使用借予彼之貸款港幣9,000,000元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獲授信貸額度而 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	-	-	41,3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港幣41,300,000元中，約港幣41,300,000元(附註37(c))已獲動用。

除上述附註21所述的未了結訴訟外，本公司現時為一項訴訟的被告人，內容有關一名第三方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之應付及結欠的款項港幣2,150,000元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的有關利息提出索償。本公司正就有關訴訟提出抗辯，相關負債已於報告期末計入財務報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一個加氣站及一項投資物業，租賃期為一年至十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到期日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85	2,2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83	5,282
五年後	14,023	15,322
	20,091	22,85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土地、加氣站及員工宿舍，租賃期為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078	14,5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896	38,268
五年後	46,763	52,730
	93,737	105,5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21,89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7,388,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天然氣	(i)	119,739	135,803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天然氣	(i)	25,443	—
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天然氣	(ii)	6,392	—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運輸服務	(iii)	4,525	—
股東利息開支	(iv)	1,169	1,132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加氣站設備	(v)	3,4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向非控股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出售天然氣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i) 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天然氣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ii)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運輸服務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v) 支付予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乃按介乎於3.50厘至3.65厘間的年利率支付。
- (v)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加氣站設備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及未清償結餘

- (i) 除港幣1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700,000元)的結餘估計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外，與非控股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報告期末，與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往來結餘詳情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披露。
- (iii)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0厘至3.65厘(二零一零年：3.6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償還(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
- (iv)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v) 年內，一名主要股東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以轉換價每股港幣0.20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3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旗下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合共港幣41,300,000元的公司擔保(附註34)。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32	2,592
退休後福利	12	1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24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2,844	6,844

董事薪酬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上述第(a)(i)及(a)(iv)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3,009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3,67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62,44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582
質押存款	3,3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388
	348,44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7,036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8,22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9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28
股東貸款	4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5,493
	217,2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077	-	15,077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7,925	-	17,92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4,583	-	34,58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14	-	2,214
可供出售投資	-	23,600	23,6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807	-	146,807
	216,606	23,600	240,2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9,242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0,37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61
股東貸款	3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300
可換股債券	57,237
	239,1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756	4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7	2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78	2,352
	7,001	3,104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656	1,123
股東貸款	40,974	3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2,150
可換股債券	-	57,237
	50,780	91,4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3,009	15,077	53,009	15,077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33,670	17,925	33,670	17,92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62,440	34,583	62,440	34,58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582	2,214	12,582	2,214
可供出售投資	-	23,600	-	23,600
質押存款	3,360	-	3,36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388	146,807	183,388	146,807
	348,449	240,206	348,449	240,2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7,036	9,242	37,036	9,242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38,228	30,375	38,228	30,37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32	1,444	3,032	1,4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99	113	2,099	11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28	461	428	461
股東貸款	40,974	30,974	40,974	3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5,493	109,300	95,493	109,300
可換股債券	-	57,237	-	57,237
	217,290	239,146	217,290	239,146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756	485	756	4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7	267	267	2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78	2,352	5,978	2,352
	7,001	3,104	7,001	3,1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7,656	1,123	7,656	1,123
股東貸款	40,974	30,974	40,974	3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2,150	2,150	2,150
可換股債券	-	57,237	-	57,237
	50,780	91,484	50,780	91,48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現金及銀行結餘、質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控股股東往來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值乃根據類似工具的現行利率、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相等市場利率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下列等級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公允值：

第一級： 公允值乃按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公允值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其對已入賬公允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數據乃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公允值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其對已入賬公允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數據均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不可觀察數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3,600	23,6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年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		
於一月一日	23,600	-
年內購買	-	23,600
年內出售	(23,6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6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直接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括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相關。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處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現金流量風險而對沖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權益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增加／(減少)	除稅前	權益*	增加／(減少)	權益*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1	64	-	+1	-
港元	-1	(64)	-	-1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因此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其主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借貸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所承擔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的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加氣站均以交貨付現的基準進行買賣。然而，本集團亦以信貸方式與若干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擬以信貸方式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的情況受持續監控，確保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由現金和銀行結餘、可供出售的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交易對方違約所產生，所承擔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所以無需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方、地區與行業別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客戶群分佈於不同地區，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引致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監控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的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動用銀行借貸及於資本市場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而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已為未來發展制定詳細經營計劃，亦將考慮透過資本市場集資的方法安排所需融資。

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的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如下：

本集團

	應要求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5,383	1,653	-	37,0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36	30,392	-	38,22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32	-	-	-	3,0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99	-	-	-	2,09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28	-	-	-	428
股東貸款	40,974	-	-	-	4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	93,343	-	95,493
	48,683	43,219	125,388	-	217,2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應要求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5,563	3,679	-	9,242
其他應付款項	-	-	29,252	1,123	30,37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44	-	-	-	1,4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3	-	-	-	11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61	-	-	-	461
股東貸款	-	-	-	30,974	3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47,200	59,950	-	109,300
可換股債券	-	30,507	26,730	-	57,237
	4,168	83,270	119,611	32,097	239,146

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的款項，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如下：

本公司

	應要求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	7,656	-	7,656
股東貸款	-	-	40,974	-	4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	-	-	2,150
	2,150	-	48,630	-	50,7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應要求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至少於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	-	1,123	1,123
股東貸款	-	-	-	30,974	3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	-	-	2,150
可換股債券	-	30,507	26,730	-	57,237
	2,150	30,507	26,730	32,097	91,484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之派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負債。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20%。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並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5,493	109,3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7,036	9,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7)	38,228	34,63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32	1,4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99	11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28	461
股東貸款	40,974	30,97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388)	(146,807)
減：質押存款	(3,360)	-
淨負債	30,542	39,36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	57,23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79,097	602,757
經調整資本	679,097	659,994
經調整資本及淨負債	709,639	699,358
資本負債比率	4.3%	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TCC Capital Corp.、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瑞泓國際有限公司就有條件收購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通達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前提條件為通達BVI已完成對天旭恒源（一間於中國大陸從事LED建設—經營—轉讓（「BOT」）業務的公司）全部股權之收購。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惟本集團可能還須履行進一步的付款責任（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潔能財務有限公司（「中油潔能財務」）與Smartcon Investment Limited（「Smartcon」，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東源投資有限公司（「東源」）訂立一項協議，據此，(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同意出售彼等所持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誠融資」）已發行股本中的575股及200股股份，而中油潔能財務同意購入該等股份；及(i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同意將信誠融資應付及虧欠Smartcon與東源的股東貸款出售並轉讓予中油潔能財務，而中油潔能財務同意購入及接受獲轉讓之股東貸款。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信誠融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完成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發售基準為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20元。於完成發售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已增加至3,653,782,539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港幣730,757,000元。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由每股港幣0.3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233元及由每股港幣0.341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227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分別由129,200,000份調整至193,800,000份及由200,000,000份調整至300,000,000份。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港幣0.20元（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的購股權而言，其行使價及數目均不再作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比較金額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收入結構進行了詳細檢討，認為本年度已不適合再繼續將石油買賣分類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此等重新分類對去年過往呈報的虧損並無影響。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概述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此等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部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024,588	808,709	614,325	331,856	169,5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317	(25,121)	31,034	(19,284)	(184,237)
所得稅支出	(17,615)	(10,631)	(13,945)	(3,344)	(1,381)
年度溢利／(虧損)	18,702	(35,752)	17,089	(22,628)	(185,618)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8,482	(27,937)	(5,023)	(10,536)	(183,282)
非控股權益	10,220	(7,815)	22,112	(12,092)	(2,336)
	18,702	(35,752)	17,089	(22,628)	(185,618)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1,017,854	925,744	858,566	734,308	722,234
負債總額	(245,655)	(266,120)	(320,632)	(242,308)	(251,371)
非控股權益	(93,102)	(56,867)	(71,627)	(36,802)	(40,390)
	679,097	602,757	466,307	455,198	430,473